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规划纲要》总体实施情况 - 1 -

（一）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概述 - 2 -

（二）主要任务实施进展 - 5 -

1.持续强化“东承西接”优势，拓展发展新空间 - 5 -

2.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 8 -

3.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驱动量质齐升 - 11 -

4.持续促消费扩投资，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 - 13 -

5.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 14 -

6.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有效激活内生动力 - 15 -

7.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区发展多元化、全面化 - 16 -

8.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美丽乡村高质量发展 - 19 -

9.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22 -

10.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福祉 - 23 -

11.建设文化强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 27 -

12.统筹安全应急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28 -

（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 32 -

二、《规划纲要》实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33 -

（一）外部环境变化 - 33 -

1.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性加剧 - 33 -

2.国际国内双循环动力不足 - 33 -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 34 -

1.经济基础薄弱，产业规模小 - 34 -

2.创新要素不足，创新动能远远不够 - 34 -

3.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待提升 - 34 -

4.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 35 -

5.营商环境仍需优化 - 35 -

6.绿色低碳产业不足 - 35 -

7.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方面存在短板 - 36 -

三、下一步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 - 36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 37 -

（二）建设样板之区，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 - 38 -

（三）坚定“东承西接”战略，持续叠加区位优势 - 39 -

（四）完善现代产业体系，高效畅通经济循环 - 41 -

（五）深入实施科技强区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42 -

（六）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 43 -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 - 45 -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 47 -

（九）推进绿美城区生态建设，答好绿色发展时代课题 - 48 -

（十）着力提升社会民生事业，打好民生保障“组合拳” - 49 -

（十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统筹发展与安全 - 51 -

四、需要调整的事项 - 52 -

（一）关于增加“促进青少年发展”专节 - 52 -

（二）关于拟调整指标 - 53 -

1.地区生产总值 - 53 -

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 54 -

3.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54 -

4.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54 -

5.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 - 55 -

（三）重大项目建设调整情况 - 55 -

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17日，汕尾市城区第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城区经济社会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报告全面评估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深入分析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难点堵点，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本次评估期限原则上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主，对于无法获取半年期数据资料的，本报告将采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资料。

一、《规划纲要》总体实施情况

“十四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经济社会管理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支持和区政协的关心指导下，城区各级各部门和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及汕尾市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城区区委九届三次、四次会议精神，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紧紧围绕奋力打造汕尾市“六个中心”的工作思路，全力融入“双区”建设。

城区立足于在全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进程中实现率先发展的总体定位，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有效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全面推进“东承西接”战略，基本形成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的新空间格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初显特色；发挥“山海湖城”“活力湾区”“生态休闲”的资源禀赋，区域靓丽“丝路渔都”名片更加亮眼；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旅游核心区重点建设领域、全面绿色转型等建设有力推进；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层次和水平明显提高，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实现“八个便利化”和“六个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加强改革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探索形成城区特色改革样板；民生保障有力强化，“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三大工程高质量实施，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正朝着全面融入全省“湾+区+带”发展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有力迈进。

## （一）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概述

从《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五大类19项指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十四五”前半期完成情况看，大多数指标达到预期进度。预计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指标有**10**项。通过努力可实现的指标有**1**项。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较难完成的指标）有**3**项。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只有全国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各地没有办法统计）、人均预期寿命、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等5项指标因无数据暂时无法评估。分领域看：

1.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定

随着“强信心、稳经济、促发展”等一揽子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经济大盘总体稳定。**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亿元，2021年和2022年分别实现318.48亿元、330.23亿元，年均增速达到6.8%，稍低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8.0%左右）；2023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67亿元，同比增长6.0%，高于国家（5.5%）、省（5.0%）、市（5.6%）的平均水平，在全市建制县（市、区）中排名第一。2023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19.11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39.71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91.85亿元，三产结构比为12.7:26.4:60.9，总体呈现“三二一”格局。**新型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和2022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82.01%、82.31%，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2.创新驱动有待提高

2021年和2022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2.42件、1.11件，较难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23.42件。2021年和2022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分别为63.0%、7.33%，两年来年均增长32.27%。

3.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2021年和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0661元、32449元，分别增长11.0%、5.8%，年均增长8.3%，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7.0左右）1.3个百分点。**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1年以来，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09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3.0%内。**教育质量持续提升。**2022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39年，比2020年增加0.39年，截至2023年上半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59年，预期能完成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年的规划目标。**医疗卫生水平稳步提高。**2023年上半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1.89人次，比2020年增加0.05人次。**“一老一小”保障持续增强。**2021年和2022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分别为0.52位、0.71位，预计能完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2的目标。

4.绿色生态效果显著

2021年以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情况、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情况均完成市下达任务，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持续上升，达98.3%。截至2022年，森林覆盖率达43.64%。

**5.粮食生产能力有效提升**

2021年和2022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分别达到1.83万吨、1.82万吨，年均增长-0.5%（2022年夏粮因受灾，出现大幅减产），预计2025年可完成1.75万吨的规划目标。

## （二）主要任务实施进展

《规划纲要》提出了拓展发展新空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发展、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文化强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主要任务，从目前完成情况来看，进展基本顺利。

1.持续强化“东承西接”优势，拓展发展新空间

逐步推进规划共绘。抢抓国家推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政策机遇，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实施《汕尾市城区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2021年工作要点》《汕尾市城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汕尾市城区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2022年工作要点》，推动我区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我区起草《深圳市光明区与汕尾市城区对口帮扶协作2023年工作要点》，推动深圳市光明区、汕尾市城区对口帮扶协作走深走实。

持续推进设施共建。全区落实承接市级相关任务，铁路交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即将通车运营。深汕西改扩建项目已100%完成城区段建设用地征拆工作。路网建设全面提质，港口建设进程加快，深圳至汕尾城际捷运线逐步优化，深汕轨道交通骨架持续完善，深圳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初具雏形。

持续深化产业共兴。紧抓深圳市光明区对口帮扶汕尾城区机遇，主动承接深圳光明区产业有序转移，以吸引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优质产业外溢为目标，我区原埔边工业园新改扩建为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助力汕尾城区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优势新成效。围绕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水产品深加工企业及生物医药研发、制药等重点产业，力争从深圳光明区引入一家新的龙头企业，引导深圳外溢产业企业有序转移至园区。目前已完成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的产业规划报告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编制工作。商讨建立两地工作对接机制，草拟《深圳市光明区-汕尾市城区共建产业园区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建产业园区作为对口帮扶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将其打造成城区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提升城区自身发展的“造血”能力。

持续推动资源共享。**加强教育资源合作共享。**我区教育局与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开展了双向挂职跟岗学习活动，把深圳先进管理经验渗透到我区学校，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确定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两区互派团队跟岗交流，在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提升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推进教研协作、推动高等教育帮扶基础教育等方面，推动我区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深圳光明区优秀教育管理团队分别进驻汕尾中学、香洲小学，全校管理团队由深圳光明区帮扶人员担任，把深圳先进管理经验渗透到帮扶学校，提升我区学校的管理水平。**深化深汕两地劳务协作。**我区与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劳务合作框架协议，在劳务信息供求对接、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定向合作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务协作机制，全力搭建两地劳动力资源供需合作平台，设立光明区驻汕尾市城区“就业e站”，巩固发展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促进各类群体实现就业，2021年以来，举办招聘会等劳务对口帮扶协作活动9场次，累计提供岗位1.4万余个。

**推进探索机制共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汕尾市城区2022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健全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体系，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营造具有显著区域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深圳将优化营商环境列为“一号改革工程”的做法，借鉴“秒批”“一件事一次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改革经验，打造一流的法治环境、一流的社会环境、一流的市场环境、一流的政务环境。**打造最暖心政务环境。**加大12345工单办结力度，2021年以来，受理工单36190单，办结34854单，办结率100%。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依申请政务服务及公共服务事项1416项，实现100%网上可办、93.13%全程网上可办，一次办比率达到100%；直接或替代取消的证明材料765个、涉及事项459个，开通区级电子证照101种，完成1179项政务服务事项用证启用。**积极探索群众“办事不出村”改革。**梳理“办事不出村”服务事项清单58项，以红草镇晨洲村为试点，组建党员代办队伍，为村民群众提供暖心帮代办服务。持续推广“两平台”应用，推进行政处罚、检查、强制全程信息化、数字化、透明化，依法平衡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推进法治环境营商化、营商环境法治化。

2.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推动工业经济恢复向好。**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规上工业企业共65家（含市直、高新区）。2021年和2022年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9.51亿元、68.86亿元，增幅分别为8.0%、11.2%；2023年上半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97亿元，同比增长0.6%。**工业发展动力强劲，**工业投资2021年和2022年分别达到46.72亿元、40.08亿元。**深入实施制造业提质升级攻坚行动，**2021年以来累计完成13个工业技改项目建设，工业技改投资2021年和2022年分别达到10.02亿元、21.21亿元。**电子信息产业能级提升。**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等2家规上工业企业成功入围“2022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及2022年（第三届）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榜单。

**现代服务业能级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75家（含市直、高新区），2021年、2022年规上服务企业营利性收入分别完成10.41亿元、14.32亿元，增幅分别达到11.7%、20.9%。**旅游景区加速提档升级。**老德头海洋文化园成功申报国家3A级旅游景区，保利金町湾景区成功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2021年以来累计接待外来游客共1243.1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08.63亿元，年均接待外来游客414.36万人次，旅游收入年均达到36.21亿元。**文旅农产业融合发展，**汕尾市农首生态园和红草镇晨洲蚝乡旅游景区被评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2021年规划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已建设完成，持续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业支持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扎实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措施**，**2021年以来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7亿元。截止到2023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64.96亿元，同比增速45.49%。

持续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升级，高标准推进江牡岛海洋牧场建设，推动建设“蓝色粮仓”。我区已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研究江牡岛项目开发方案及合作模式。**加快建设汕尾市马宫渔港建设项目。**项目已审批立项，现已基本形成初步设计方案，正加紧开展财审、招标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获得立项审批，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3.2亿元。已与第三方签订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合同，预计今年11月底启动建设。

**各类经营主体蓬勃发展**。2021年以来新培育经营主体22141户，其中，新培育企业4765户，“个转企”539户，市场主体底盘进一步夯实。紧抓“四上”企业扩量提质工作，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新增“四上”企业81家，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四上”企业共296家（含市直、高新区、品清湖新区）。

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印发实施《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汕尾市城区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汕尾市城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工作方案》《汕尾市城区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2021-2022年）》等文件，进一步完善质量强区工作机制。2021年考核得分88.04分，比2020年高7.36分。**加强城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印发《汕尾市城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通过整合分散的计量测试、标准指导、认证服务、检验检测等技术资源，构建起全要素、集约化质量服务平台，为城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全区市场主体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服务站建设以来共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40户。**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清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钢筋等建材产品市场秩序、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等多项专项行动，2021年以来共检查相关产品质量经营户1900余家次，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99份，针对产品质量抽检严重不合格立案23宗，罚没款共计5.84余万元。**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产品质量调查、质量培训宣传、开展质量比对项目、促进产业标准提档、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质量能力等方面制定行动方案，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依托汕尾市质计所等技术机构组织开展我区产品与国内龙头标杆企业相关产品（国内一流品牌产品）的实物比对研究，指导汕尾市新雅地毯制造有限公司制订了Q/XYDT 1-2021《簇绒地毯》企业标准。

3.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驱动量质齐升

科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各项科技创新指标任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共3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1家，国家级孵化器1家，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73家，市级众创空间7家。2021年以来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867.7万元，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逐步攀升。2021年—2022年期间，我区累计有10个项目获得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共获批省级专项资金1400万。

创新驱动持续强化。印发《汕尾市城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将区级补助由市级补助额度的30%提升到50%，以优惠政策为动力，持续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财务制度规范等机制，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科学制订《汕尾市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促进创新要素集聚提速；印发《汕尾市城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奖励范围，激活企业创新活力，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人才和智力支撑持续强化。全力做好“引、育、用、服、管”五篇文章，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印发《汕尾市城区纵深推进2021年招才引智工作方案》《中共汕尾市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2021年以来，累计引进博士58名，引进硕士426名，引进大学生8419名，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20个，举办人才活动200余场。

知识产权赋能创新发展。2021年以来城区（含市直与高新区）专利授权量2182件，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成立“汕尾市城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和诉前调解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蓝天”专项行动等，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持续促消费扩投资，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

有效投资加力提效。围绕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全面推进项目“双进”，加快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我区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73个，计划总投资1770.15亿元，完成投资197.81亿元。其中：2021年计划实施项目56个，完成投资112.7亿元；2022年计划实施项目56个，完成投资53.48亿元；2023年上半年计划实施项目61个，完成投资31.63亿元。“十四五”以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8.94亿元，不断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2021年以来，成功申报专项债项目38个，获得资金共26.35亿元；成功申报3个中央预算内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5229万元，有力支持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项目招引聚力攻坚。**2021年以来全区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66个（超10亿元7个），计划投资额237.49亿元，累计到位资金52.41亿元。

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多措并举促进商贸消费提档扩容。依托重要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2022年，依托“汕尾乐购”消费节、“大爱善美·清秋消费节”，以4轮定向发放消费券为抓手，带动城区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消费达6668万元。2023年，从春节期间在保利金町湾开展的汕尾美食节“山海湖城冬养汕尾”2023新春嘉年华活动到集美食、家电、汽车、购房于一体的“畅游善美之城，‘5·1’全民乐购”活动和“促进商贸流通、助力消费升级”家电促消费活动，不断提振消费信心。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分别为109.88亿元、110.55亿元、55.96亿元。**助力打造兴旺商圈。**加强对商业街(商圈)的整体规划、软硬件设施改造、市政配套、运营管理和宣传促销，积极申报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区，提升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

5.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速。2021年以来累计新建5G基站477个，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现有5G基站共677个，不断夯实网络基础设施。新建传输光缆约1815.4公里，累计投资约3088.03万元；新铺设管道约217.85公里，累计投资约2981.26万元。新增乡村网络站点528个，新建网络端口30073个，累计投资约968.79万元，不断推进信息网络布设。

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全力做好交通大会战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广汕高铁、汕汕高铁服务保障。配合市扎实推进深汕西改扩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建设。大力推进汕尾市城区停车场配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全面提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已建成充电站13座，公共充电桩74个，为绿色出行“加油”“续航”。

现代化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2021年期间实施5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入建设资金2450万元，消除了5宗小型水库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推进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工程建设，计划建设24公里，已完成投资1亿元，目前已完成17公里建设任务；推进汕尾市城区引西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已完成投资4540万元，完成13.2公里渠道的建设任务；推进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000万元，目前建设进度达到70%。推进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完成投资1.32亿元，项目已完成建设。2023年期间实施2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770万元，计划2023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6.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有效激活内生动力

着力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帮扶制度，全力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力促进出口稳定增长。推动企业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海博会、加博会等重大展会，抢抓出口订单，开拓产品销售渠道。2021年以来，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6.6%，2023年上半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8.61亿元。

**打造外资制造业领军企业。**2021年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省商务厅授予“广东省加工贸易制造业龙头企业”称号。2022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榜，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营业收入137.46亿元，排第40名；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排104名。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以省政府名义正式印发。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商园区已被汕尾市商务局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的两平台六体系获得省级专家验收通过。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持续加大，入驻园区跨境电商企业353家，培育了10个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实现跨境电商出口超23亿元。全力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清关中心计划2024年4月开工建设。

**打造最放心市场环境。**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市场准入、准营与退出全链条便利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大力推进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压缩办理时限和成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便利化，精简施工许可证核发材料清单，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等事项。推动办税便利化，落实税费业务基本网上办理，需实体办业务类型为全市最少，留抵退税平均到账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7.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区发展多元化、全面化

加快核心区城市更新步伐。配合市级开展“三区三线划定”，推进土地征收和项目组件报批，2021年以来累计签订征地协议7124.01亩，完成用地组件报批27批次、331.79公顷，建设使用林地组件报批32个、224.66公顷。有序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扎实推进水田垦造，新增水田指标88亩。推进违法用地图斑整改，2021年度违法用地共落实整改3657.19亩（含耕地660.72亩），占自然资源部下发总面积的76.92%（耕地面积完成80.02%）；2022年度违法用地共落实整改135.51亩（含耕地80.82亩），占自然资源部下发总面积的13.9%（耕地面积完成49.99%）；2023年度（1-6月）违法用地共落实整改60.93亩（含耕地20.98亩），占自然资源部下发总面积的21.7%（耕地面积完成45.35%）。

抓好城市细节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1年以来共治理违法建设281宗，治理违法建设总面积67.49万平方米，“两违”治理向纵深发展。加快城区“老区”改造步伐，有序推进2021年-2025年全区74个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2021年以来，全区已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8个。**城市卫生显著提升。**印发《《汕尾市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等文件，先后出台《汕尾市城区“严管路”管理办法（试行）》等17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N”系列指导文件，基本完成汕尾市城区精细化管理的框架设计。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不断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生活垃圾清运率、无害化处理率等均达100%。2021年以来集中清理整治卫生死角、牛皮癣3.5万处，整治“三线”杂乱6243处，清运各类垃圾杂物44.9万吨。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打通永昌街、海港路等“断头路”。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已建成智慧农贸市场4家，口袋公园6处，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美丽圩镇深入推进。**深入开展美丽圩镇建设行动，制定《汕尾市城区推进美丽圩镇城镇建设工作方案》，按照“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的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现代化美丽圩镇，目前城区红草镇已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各镇（街道）均已完成美丽圩镇建设工作方案及规划设计初稿编制工作。积极谋划推进“七个一”建设任务，全区已建成美丽乡镇入口通道2个、美丽示范主街5条、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5片、美丽圩镇客厅4个、标准化农贸市场7个、美丽河道2条、绿美生态小公园4个。

**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速。**注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落实《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文件精神，印发《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涉及城区三张任务清单》，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扎实推进市区主干道整治，推动我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2021年以来新增公共停车位2392个。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区农村公路里程已达340公里。环境卫生设施提级阔能，全区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11.74公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万吨/日。

8.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美丽乡村高质量发展

**推动农业产业园建设。**汕尾市城区水产产业园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截至2023年上半年，晨洲蚝产业园建设累计投资5180万元，已开工项目17个，开工率85%。依托城区预制菜产业发展优势，积极申报省级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城区水产预制菜产业园已入选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入库重点推荐名单。

**加大力度发展品牌农业。**2021年以来建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10个，其中6个项目被认定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已获“三品一标”中无公害产品认证产品3个；获得省级“粤字号”农业品牌共4个；获得市级名牌农产品共14个，国泰冻南鲳鱼成功申报2023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实现了“国字号”农业品牌零的突破。立足资源优势讲好“品牌故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推动“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已建设有省级“菜篮子”基地3家，市级“菜篮子”基地5家。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2021年以来新增培育4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示范家庭农村，目前全区已备案运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142个。

**农村电商蓬勃发展。**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成功培育“汕尾市老德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尾市新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组织2023网上年货节活动，举办“数商兴农 惠享新消费”汕尾市城区第五届双品网购节直播活动，开展“数商兴农 美荔汕尾”2023汕尾市城区荔枝线上线下展销暨特色产品6.30消费帮扶云上行对接活动，促进城区“红灯笼”荔枝品牌“线上线下”双向流通，有效推动电商消费新热点。

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2021年以来新增承包地流转面积22737亩，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承包地流转面积累计28869亩，流转率65.6%，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2021年以来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达61个，量化集体资产总额16883.94万元；完成登记赋码的村集体经济组织235个，占比99.15%。**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工作。**举办《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专题培训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推进全区2019至2022年期间扶持的15个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试点村建设，目前已完成红卫渔业村、新地村、西洋村、宝楼村等6个试点项目建设。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汕尾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全区所有村庄均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92个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6个村庄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的自然村占比62%。深入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2021年以来打造“四小园”28个。**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2022年已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目前全区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已达100%。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全区每个乡镇配有一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并配备两套垃圾压缩设备和密闭式垃圾转运车，每座垃圾中转站垃圾日处理能力约120吨，各村均建有垃圾收集点，满足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153个，治理率为96.8%，进一步实现农村雨污分流全覆盖。**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印发《汕尾市城区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全区村内道路建设工作。我区农村公路已实现全区行政村和自然村100%通水泥路面，全区自然村村内干路硬化率达到100%。**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建设。**全区已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实施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农村饮水质量，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

9.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美城区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加快推动绿美广东示范点（带）建设，2021年以来完成造林面积21869亩，高质量水源林抚育面积39526亩，沿海防护林抚育面积11259亩，完成受损弃置地绿化栽植面积1058亩，义务植树项目2个，封山育林7588亩，实施山体绿化养护面积10110平方米。2022年底我区森林覆盖率达43.64%。**积极推进水源保护区桉树林退出工作。**完成桉树林退出面积6200亩。实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落实山长制224个。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推动红色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目前全区4个红色乡村绿化美化已基本完工。

**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加大对辖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日常监督。积极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对辖区内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以点带面全面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并落实全面整改，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水源水质日常监管。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紧扣“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职责任务，示范推进巡河巡湖，2021年以来累计巡河巡湖21980次，清理河道224.42公里、水域面积52.82平方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品清湖日常管理工作，实行海上及沿岸卫生常态化巡查。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汕尾市城区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坚决杜绝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上马建设，2021年以来没有高耗能企业在我区立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光伏落地建设，2021年以来，我区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6个。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工作，做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统计分析，为全区工业节能降耗预测预警提供依据。大力推动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截至2022年底，我区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26家。

10.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福祉

**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公共政策在促进就业方面的支撑牵引作用。2021年以来，城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71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内；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4776人，带动就业创业8000人；举办各类招聘会及政策宣传活动168场、提供岗位8.2万余个，助力稳就业、扩就业。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共4892人。

**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持续推动城乡居民参保全覆盖，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7093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6281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聚焦解决困难群众突基本生活困难和基本民生需求，2021年以来共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001.33万元，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9435.07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2909.77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512.27万元，发放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86.9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139.08万元，守牢应保尽保“生活线”。开通特殊人群资助参保“绿色通道”，全额资助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依托“民情地图”工作平台，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工作机制，创新“信息化+网格化+便捷化”工作举措，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扎牢民生保障底线“安全网”，守牢应助尽助“保护线”。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2021年以来累计新改扩建9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4110个。抓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5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增加学位2000个。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021年以来引进教师313名。巩固“双减”成效，提升课后服务品质。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和收费主体，鼓励学校积极承担学生课后服务的主体责任，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制定印发《2023年汕尾市城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积极推进汕尾市城区养老服务体系设施建设项目，解决养老服务设施不足问题，该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规划方案已经通过了专家评审和市规委会，目前正在根据市规委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截止2023年上半年，全区累计已完成2处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处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0个幸福食堂的建设。预计2023年底全面完成镇、村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任务。

**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和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额度，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提高至每年200元，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提高10%以上。每年逐步调整职工医保参保人普通门诊待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截至2023年最高支付限额达1647元。扩大个人医保账户使用范围和门特病种范围，门特病种扩至53种。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将普通门诊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无缝衔接，实行“一站式”结算。

提高卫生健康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健康城区行动，2022年，城区成为全市首个“广东省健康区”。全力构筑和健全慢性病防治体系，成功创建全市首个“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区已实现省卫生镇、省卫生村全覆盖，省卫生村从2020年的82个增至100个。**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截至2022年底，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90个，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1334张，执业（助理）医师754人，注册护士数733人，分别比2020年增长11.11%、29%、3.7%、8.9%。2021年以来全区共引进医疗卫生类人才402名，共培养全科医生43名，目前全区全科医生数达到81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已完成“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已基本建立健全中医馆规章制度，已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并规范使用。城区4个村卫生站中医阁已陆续完成揭牌工作。捷胜、红草、马宫、凤山、新港等5个中医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我区成立区中医药学会，为全市第一个中医药学术性团体。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中医医疗机构55家，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1家，中医馆5家，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167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覆盖。**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1.92人、1.89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累计组建28个家庭医生团队，常住人口签约率41.12%；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建档36.99万人，建档率93.73%。推进“五医”联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积极引导推动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在药品采购平台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大幅降低药品与医用耗材价格的目标，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11.建设文化强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加强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共建成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9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城乡全覆盖。同时，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均建设了具有城区特色的善美讲坛、文化长廊、百姓舞台、文明驿站、惠民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五大平台”。推进城乡移风易俗，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及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一约五会”制度，实现“一约五会”“道德红黑榜”在99个村（社区）全面覆盖。

**大力发展文旅特色产业。**开展创建3A级、4A旅游景区调研和指导工作，鼓励景区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对景区进行提升，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已有3个3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成功申报“滨海祈福·红色乡村”两天精品旅游线路、“汕尾晨洲蚝乡文化之旅”旅游线路、“汕尾海洋食品工业加工之旅”旅游线路3条省级旅游精品线路，在三条省级旅游线路的基础上，打造“山海湖城·冬养汕尾·善美城区”红色文化之旅、蚝情万丈乡村游、生态康养之旅、滨海休闲之旅等系列线路，增强汕尾本地旅游市场活力，进一步推动城区旅游向好发展。借力全市获批“广东渔歌之乡”、“广东省小提琴之乡”契机，推动汕尾渔歌非遗传承，传播疍家文化，助力文化强区建设。积极推进汕尾渔歌全区普及度与覆盖面，将渔歌校本教材纳入各中小学音乐课内容，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社区文化室分期分批举办渔歌培训班，将汕尾渔歌文化从家族性传承变为社会性传承。与时俱进创作出《渔民心向共产党》、《我要为你歌唱》等多首新型渔歌，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品牌转化。

**大力举办文旅系列活动。**举办2023年“5·19中国旅游日”汕尾市城区“美好中国，幸福旅程”宣传推介会暨“山海湖城·冬养汕尾·善美城区”系列活动，邀请省内外及兄弟县（市、区）旅行社、景区等旅游企业参加。以“冬养汕尾”为主题，以休闲、生态、康养为抓手，纵深推进汕尾本地旅游。积极参加2023广东文旅推介大会等文旅推介会，推广汕尾“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的城市名片。

**推动红色文化保护提升。**汕尾渔歌、妈祖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繁荣发展，组织汕尾渔歌、捷胜泥塑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举办非遗大巡游、“歌盛世·贺新春”民乐展演等文旅活动。广泛挖掘文化遗产资源，捷胜沙坑文化遗址、香洲明代坎下城、马宫长沙炮台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扎实推进。2021年以来推荐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1人，新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6名。

12.统筹安全应急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应急救援专业指挥体系，打造协同有力的救援队伍体系，实现设备“智慧化”、技术人员“专业化”、指挥员“实战化”。建成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推进“汕尾应急一键通”应用安装，基本实现应急指挥网络省-市-县-镇-村(社区)五级贯通。**建设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强化智慧应急联合创新，建立融合指挥体系。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系统和雪亮工程，已完成对城区17个油站，城区22个内涝点的监控，实现线上安全监控。推进全城感知“一网共享”智慧监测，积极推进“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林火视频监控点位达到25个，基本覆盖了全区重点林区范围。**构建科学严密的灾害防治体系。**“十四五”以来，组织开展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排了全区易灾村情况，确定凤山街道小道渔业村、马宫街道马宫社区等13个村社区作为全区易灾村，并予以重点关注。组织全区防汛重点区域开展临时应急处置或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并落实防御措施。充分发挥分镇短临预警、分区精细化预报和暴雨重现期预警等警示警戒作用，提升应急指挥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暴雨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强化应急联合值班值守机制**。严格落实“五个一”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确保区级救灾物资高效运转；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127个，其中区级避难场所1个，镇村避难场所126个。

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坚持党政同责，出台《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汕尾市城区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在更高水平上保障粮食安全，守好群众“粮袋子”。**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实现粮食产量稳步提升。**2021年以来粮食种植面积累计83812亩，粮食产量累计46222.4吨。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克服自然灾害等不良因素影响，实现粮食产量稳步的提升。结合城区沙质壤土特色，逐步发展规模化番薯种植产业，实现土地集中流转，重点实施良种良法推广，推出“一点红”、西瓜红、湖北大叶等优质品种的成功种植，为城区番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管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全区目前政策性粮食企业完好仓容为5.34万吨。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区粮食储备规模为2.02万吨原粮，其中地方储备粮任务18288.24吨、成品粮1340吨、食用油90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模为91.69万元。**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地方储备粮管理机制，积极推动粮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新修订《汕尾市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汕尾市城区粮食应急预案》《汕尾市城区地方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度，推进“穿透式”监管。**粮食应急供应能力显著增强。**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网络。落实应急体系建设,形成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网络。**巩固和拓展粮源渠道。**2021年举办了“汕尾城区-江西吉安市吉州区粮食产销合作洽谈会”，签署了《粮食产销对口合作框架协议书》，搭建了粮食产销合作平台。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区发展改革局与汕尾市城区利民粮食加工厂签订了《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合同》。

**净化食品药品安全环境。**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结食品药品案件318宗，罚没款149.19万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按照“突出问题导向、均衡推进”的要求，统筹规划食品药品抽检、农产品快检工作。2021年以来，共完成食品抽检4729批次，药品抽样任务184批，化妆品抽样任务38批，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245549批次，持续做好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法治城区建设。加强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的监督指导，2021年以来，合法性审核（审查）政府及部门文件共301件，其中规范性文件36件，涉及领域包括城乡规划建设、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6名专业律师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2021年以来，共计办理33宗重大行政决策，为政府依法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出台乡镇街道“四张清单”。**持续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在全市率先成立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咨询委员会，实行“1+1+4”工作模式，即1个咨询委员会＋1个工作群＋4个功能模块，紧盯基层执法工作短板，全面铺开业务问答、案例汇编、教育培训、案例点评等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2021年以来，全区共受理排查矛盾纠纷调解案件2010件，成功调解1994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2%。区法律援助处共受理群众咨询158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616件，其中指派的1宗法律援助案件入选广东省2022年民事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推进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已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制定《汕尾市城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开展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共有“法律明白人”392人。**组织开展重点时段法治宣传活动。**以“法律六进”为载体，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禁毒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法律援助法等为重点，结合“3·8”“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法律讲座、摆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法律进村（社区）、进机关单位、进学校、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十四五”期间规划重大项目共涉及11大项，共安排重大项目177个，计划总投资1205.52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767.58亿元。截至2023年上半年，完成投资378.78亿元。已开工项目81个，在建项目62个，已投产项目19个，未开工项目96个，不再实施项目102个。

总体上，城市建设、水利、文化类项目建设较为顺利，新基建、交通等工程实施进度相对较慢。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项目资金不足、国家政策改变、业主投资意愿改变等，致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出现推进速度慢、无法继续推进、投入加大、建设时间延长等问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没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规划纲要》实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以来，总体进展情况呈平稳运行态势，汕尾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实现突破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仍有部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大项目难以实现初定目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外部环境变化

1.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性加剧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持续阻断全球开放合作与交流。中美贸易战加速了全国制造业的转移，对出口导向的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一是造成在当地采购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部分电子信息企业面临供应链中断；二是受各种防疫措施等政策影响，部分纺织、日用、副食加工等制传统造业出口业务受阻；三是为应对疫情及后续影响，大部分企业生产、管理成本上升。

**2.国际国内双循环动力不足**

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和相关市场进入低迷期影响，地方金融风险升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行压力较大，消费支撑作用不强。居民消费能力不足，消费信心仍然偏弱。在居民收入增速没有明显回升的情况下，居民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难有显著反弹。当地现代服务业、文旅农产业省外游客减少，行业发展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济基础薄弱，产业规模小

长期以来，我区存在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经济总量偏小，“四上”企业数量少，拉动经济增长的要素动力不足，全区制造业的质量和体量还不够大。财政收入总量小，税收结构单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单位面积土地GDP产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均低于全省水平。2022年城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仅为全省的0.26%。

2.创新要素不足，创新动能远远不够

我区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总量小，技术附加值偏低，企业创新意识不强，企业研发投入低，大部分企业的自主创新机制尚未形成。高端创新平台不足，高技能人才稀缺，产学研合作不够，创新要素集聚受限。产业链创新链对接不紧密，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创新能力还难于适应我区经济转型、产业提升要求，与珠三角地区仍有较大差距。

3.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待提升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比由1.61降到1.59再到1.41，虽然收入差距略有缩小，但是收入分配不平衡的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缓解，绝对水平依旧较高。此外，基于我区城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现状，我区农村转移人口迁入城镇意愿不高，新型城镇化进程受阻。

### **4.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一是部分重大项目仍未开工。经调整，我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133个，尚未开工的项目仍有49个，占规划目标36.84%。二是部分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部分项目因用地、资金、手续、业主投资意愿改变等因素，无法及时推进工程进度，影响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5.营商环境仍需优化

在政企沟通互动机制建设与氛围营造方面与广州、深圳等营商环境先进地区仍有较大差距。现有的招商激励政策还不够灵活，相关经营监管步伐以及服务企业能力未能完全跟紧，影响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全区工业企业数量少、体量小，企业管理模式和科技水平相对落后等客观因素也使得营商环境整体提升成效受限

6.绿色低碳产业不足

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传统，工业仍然是资源消耗型产业占主导地位，新能源的利用尚在起步阶段，仍存在效率提升空间。部分传统产业转型意愿不强，受技术投入、改造成本、人才储备等制约，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水平不高。绿色产业激励手段不足，政策导向不够清晰，缺少政策工具支持。

7.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方面存在短板

社会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期望仍有差距。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不够完善，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的供给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区只有逸辉基金医院一家“三甲”医院，重大疾病诊疗能力不足，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缺乏，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办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职业教育发展滞后，农村学校教师队伍相对薄弱、教师流失率高，多元化特色化课程及设施设备等教学条件远远落后于珠三角地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发展还不平衡，养老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渠道还未完全打开。全区托育资源难以满足家庭需求，托育人员队伍建设较为滞后，2022年全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仅为0.71位，与《规划》目标值（2位）存在一定差距。

三、下一步推进《规划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双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把握深圳都市圈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大利好因素，全面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区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努力在全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进程中实现率先发展，争取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高度重视规划重要性，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实施城区“十四五”规划的核心要义和目标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发挥好城区“十四五”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把握好宏观调控的方向、时机、力度和节奏，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规划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强化领导，高位推动。**紧扣重点，积极作为，成立以区发改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实施小组，确保城区“十四五”规划工作开展做到有组织、有方案、有措施。将城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列入局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三列入”：即把规划实施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全年工作目标，列入各级领导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地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加大对规划的宣传推介，使全区特别是相关产业、企业深入了解“十四五”规划的发展重点和目标，推动合作和融合发展。要通过学习解读，使社会了解规划的部署要求，提高贯彻落实规划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相关部门要把对规划的宣传学习与落实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搭建服务平台，做出具体安排。要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鼓舞斗志、汇聚力量，为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 （二）建设样板之区，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

**统筹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将城区首位度落到实处，既要有“首位站位”——跳出汕尾看城区、立足广东看城区；也要有“首位标准”——把“事事争先进、处处创示范”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指标、每一项工作、每一处细节。统筹抓好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把中心城区规模做大、经济做强、交通做畅、功能做优、环境做美，加快推动中心城区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崛起，真正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城市客厅。加快形成由市区核心区和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品清湖南岸片区、红草片区构成的“一核四区”区域发展格局，实现人口、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高度集聚。

**持续实施城市有机更新。**以“山海湖城”“红色圣地”“城市阳台”为牵引，深挖革命老区文化深厚底蕴，强化城市设计和综合开发，推进汕尾火车站广场站城融合，提升大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景观示范带沿线等区域整体空间品质。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力争在2025年之前高质量完成74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落实绿美城区生态建设，以环境保护和修复为目标，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治水、治污、治气等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市下达任务；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营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

**完善布局业态。**印发《汕尾市城区产业强镇的实施方案（2023-2027年）》,立足于各镇（街道）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特征，精准把握各地发展定位，科学指导镇街差异化发展。紧抓广汕铁路建设通车机遇，以深化资源挖掘整合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特色文化资源火花转化为文旅产业产品，让城区成为“常来常往、常来常想、常来常新”的旅游目的地。

（三）坚定“东承西接”战略，持续叠加区位优势

**高水平推进“深度融湾”示范工程。**贯彻落实《汕尾市城区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为主抓手，推动我区全面接轨深圳、深入融入双区。畅通交通与通信链路，依托轨道打造汕尾城区对外运输快速通道，做好汕汕铁路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加速构建大湾区核心城市“一小时交通圈”。加快建设四大战略平台，大力推进光明科技产业园区、汕尾（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农业现代产业园和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动园区尽快开工、投产达效。全力推进与“双区”产业协作、产业共兴，争当全市融入深圳都市圈的先行区，打造“双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拓展区。

**推动与深圳市光明区全方位对接协作。**进一步抢抓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契机，建立健全对口帮扶机制，加快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与汕尾市城区对口帮扶协作2023年工作要点》，推动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立对口协作联席会议机制，完善两区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两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交流合作。起草《深圳市光明区与汕尾市城区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围绕提升政务服务等领域，提出重点任务和量化目标，携手光明区加快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支持我区营造区域均衡协同的发展环境。依托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电商产业园、马宫渔业产业园等园区，积极承接深圳市光明区产业有序转移，引导深圳光明区外溢企业和产业落户我区。推动两区在红色文化、农业发展、驻镇帮镇扶村、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文化旅游、职业教育等领域深化协作范畴。

**加强与兄弟县（市、区）的联动发展。**加速汕尾大道、省道241沿线产业资源优化、土地资源和交通联动对接，形成城区-海丰同城化、城区-红海湾一体化发展格局。以汕尾“红蓝绿”品牌为着力点，加速推动城区与陆河、海丰、陆丰、红海湾自然旅游资源、红色文化和人文资源的联动。

（四）完善现代产业体系，高效畅通经济循环

**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贯彻落实《汕尾市城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强化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辐射效应。立足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及其模块零配件产业基础，推动新型显示、超高清摄像模组及智能终端等高端电子器件产业发展，以信利、德昌等龙头企业为主体，打造涵盖“材料-面板-模组-整机”的纵向全产业链条。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提质。**通过建立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依托“三强一智造”专项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推进五丰水产、国泰食品、雅泰隆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进先进材料项目落户汕尾城区，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新材料产业。深入实施“四数联动”示范工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5G、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打造大数据现代产业集聚基地。依托企业“云上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打通基础信息库，提升城区治理效能。鼓励新型储能项目落地，争取我区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列入省建设计划。

**打造特色鲜明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文旅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山海湖城”“活力湾区”“生态休闲”的资源禀赋，全力打造大湾区最佳滨海旅游休闲目的地，鼓励马宫街道以金町湾旅游度假区“七公里黄金海岸线”为主要核心度假资源，推动滨海旅游业提质增效。积极发展商贸业，将信利中央广场打造成为高端城市综合体，推动商埠经济圈发展。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积极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业务领域。谋划布局好中央商务区电商圈经济，鼓励东涌镇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培育壮大汕尾金融中心、华润万象天地、国际商贸中心等。

**激发海洋经济“蓝色动能”。**全面推进“兴海强区”，贯彻落实《汕尾市城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力推进捷胜渔港和马宫渔港建设，加快汕尾市江牡岛海域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建设，全力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五）深入实施科技强区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引导更多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成果中试基地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我区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争取建设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提高企业技术自给率。力争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24件。推进汕尾市城区创新岛（光明）建设，早日形成“研发设计在光明，产业转化在城区”的创新新生态。

**着力培育各类创新主体。**聚焦本土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加强对全区重点企业的摸底调查，建立潜力企业科技需求台账，坚持梯次培育、差异扶持、扩量提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持续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信利等龙头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切实强化智库支撑。**强化招才引智工作，贯彻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落实跨境职业资格准入和专业资格互认知度，尤其对接城区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创业团队。进一步健全校企合作机制，构建校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增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针对性。

（六）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明珠一号”攻坚行动。**贯彻落实《汕尾市城区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方案》，聚焦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绿美生态建设三项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奋力打造晨洲一金町示范片区、东部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片区，以点带面打造“百千万工程”城区特色品牌。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积极推动11家建筑业企业与镇（街道）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推动已初步谋划的27个项目落地；积极推动农村“赤膊房”美化行动；统筹资源打造“七个一”建设任务，全力确保全区示范引领类和扩容提质类圩镇2023年底前全面建成“七个一”,力争红草镇达到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标准，努力开创城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做优做强镇域经济。**积极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城区中心对县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全面承接省直机关及深圳对口支援，争取更多产业、科技、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坚持走因地制宜、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子，找准产业发展“赛道”，全面提升红草工业、捷胜农文旅发展质量，培育壮大东涌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加快马宫滨海旅游及海洋经济，支持凤山、香洲、新港打造文旅休闲购物中心，让产业进一步“准起来”“特起来”“强起来”。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农业布局，根据比较优势，强化全区与各镇街之间的分工和协作，推进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的联动发展。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丰富和促进乡村文旅、休闲农业，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条耦合。根据各镇街资源禀赋，形成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牌农产品，把当地农业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优势的产业。在横向层面，强化各镇街主体功能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基于产品分工，形成区域产业集群，促进连片化生产，打造区域品牌。创新“公司+基地+农户或合作社”、“超市+基地+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等新型经营模式，连片打造乡村振兴城乡深度融合示范项目和农业研学基地。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推进新规划的“活力港廊”“莲山丽水”“善品湖城”“罾城新韵”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突出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持续塑造具备地方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风貌，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积极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要素资源流向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增强“村级造血”综合实力，促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

**扎实做好促消费稳投资。**提振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齐头并进，高标准打造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信利中央广场等核心商圈；擦亮二马路等商业特色街招牌，紧贴消费者需求，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针对性出台实物消费优惠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抓好“十四五”后半程重大投资支撑项目，强化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发挥有效投资对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用活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加强对外贸易合作。**依托汕尾发展大会，邀请乡贤、企业家回融投资兴业、共谋发展。鼓励本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与外国企业、外国经贸机构和商协会的合作，稳步拓展城区出口市场。支持本地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等国际展览和交易会，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抢订单稳定单，促进产品的国际化推广。依托中国（汕尾）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培育超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借鉴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成果，推进短板弱项对标提升行动。强化办事指南动态管理，常态化组织有关单位核准校正办事指南，开展网上办事指南排查整改工作，推进市区两级办事指南100%统一。聚焦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能力提升，打造“营商环境优化”特色服务区。聚焦降成本，开展“阳光暖企行”行动，打造最放心的一流市场环境。聚焦优服务，开展“春雨润企行”行动，打造最暖心的一流政务服务。聚焦治歪风，开展“清风伴企行”行动，打造最安心的一流法治环境。聚焦满意度，开展“店小二服务”提升行动，打造最舒心的一流社会环境。

**加快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加大“善美系列”“粤系列”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拓展“善美村居”“善美码”“粤省事”“粤商通”汕尾特色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宣传推广力度，提升自助机使用率，切实让群众享受数字政府建设红利。聚焦企业高频需求，精准提供丰富的企业服务功能，打好“善美店小二”线上精准推送、线下量身定制的组合拳。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总体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汕改委发〔2023〕1号）文件要求，建立“一方案、四清单”改革推进机制，以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政策清单、问题清单、项目清单为抓手，聚焦要素市场建设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向纵深发展。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为高标准融入“双区”综合交通网络提供基础支撑。配合市扎实推进汕汕铁路2023年底实现通车，配合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深汕西改扩建等方面的设施建设，加快谋划推进一批完善市区内路网结构、增强城区区位优势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汕尾市区四马路(含建设西段)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四马路汕尾大道至文明路段主体工程已完成并临时放行通车，文明路、建设路、友谊路等其他路段建设也处于有序推进中，力争全路段在2024年春节前完成主体工程并通车，进一步改善道路网络，提升道路容量和通行效率。

**“织密”公共基础设施便民网。**加强城市监控系统建设，提高公共安全防控能力。增加警务站、消防站等公共安全服务设施。大力推进汕尾市城区停车场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缓解停车难问题。有序开展我区“三馆”建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基础医疗设施。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区医疗体系改造项目，建设完善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和7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的医疗集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提升医疗水平。持续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布局，改善校园设施，提升教学环境和条件，实现“幼有优育”“学有优教”。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品质。**加大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设施，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确保城市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垃圾分类和可持续处理。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增加公园和绿地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下足“绣花功夫”精细管理城市。加强城区排水系统建设，积极化解城市积水内涝风险。提升供水设施的覆盖范围和水质标准，加快推进汕尾市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居民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九）推进绿美城区生态建设，答好绿色发展时代课题

**优化绿美城区空间布局。**以打造山海湖湾荟萃绿美城市客厅为目标，大力实施绿美城区生态建设“八大行动”，逐步打造环品清湖山体绿化美化、金霞光森林公园生态建设、铜鼎山森林公园生态建设等绿美示范点（带）。重点围绕品清湖靓丽明珠绿美生态建设，构建环品清湖滨海生态旅游示范带。依托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开展滨海湿地建设。重点提升环品清湖沿岸景观品质，以生态化海堤、滨海湿地、魅力沙滩、美丽海湾、活力人居海岸线建设为重点打造滨海绿美景观带，畅通山海相连的林廊碧道。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空气、水质和土壤污染治理力度，推行污染物减排措施，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完善能耗“双控”激励约束机制，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鼓励城区建筑物采用节能材料和技术，拓宽可再生能源生产生活应用场景。

（十）着力提升社会民生事业，打好民生保障“组合拳”

**持续推进健康城区建设。**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医疗、医药、医保、医联体和数字医疗“五医”联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建设，推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全力提升城区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强化政策扶持稳就业。**持续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就业提质”行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打好助企纾困政策组合拳，完善健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站点）建设，拓宽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渠道。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加强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吸引优秀人才到城区创业。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规模，实施汕尾市城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汕尾市城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三期）等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加大学位扩容力度。推进中小学扩容工程，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缓解“乡弱城挤”局面，促进义务教育城乡均衡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充实教育人才队伍，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着力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压实扩面征缴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互助共济功能，加大社会救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加快建设15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做好幸福食堂运营管理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改造工作，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全力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危及婚姻家庭利益的违法行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劳动者权益法治保障，全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十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统筹发展与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护城河”工程，铸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持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维护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以一域之稳服务全国大局之安。

**谋划推进高水平法治城区平安城区建设。**实施“基层善治”示范工程，统筹“雪亮工程”和“民情地图”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善美村居”走深走细。打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点，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探索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站向村级延伸。从严抓好危化品、工贸、交通运输、渔业船舶、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经营性自建房、旅游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监管。持续开展“四个最严”“两品一械”、农村假冒伪劣等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强化属地管理，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持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经济金融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全方位做好全区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聚焦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目标，推动无毒城区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强化落实粮食仓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储备粮轮换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坚持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

四、需要调整的事项

（一）关于增加“促进青少年发展”专节

在《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二章“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专章中增加“促进青少年发展”专节，内容如下：

1. 促进青少年发展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落实青年发展规划，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加强青年就业创业、住房租房、婚恋交友和心理健康、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落实残疾青少年、困难家庭青少年、进城务工青年等服务保障政策。加强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充分发挥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健全青少年心理辅导和健康服务机制。发挥侨乡优势，开展港澳台和侨胞青年交流活动。实施红色革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行动，优化青年文化环境。全面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区”，形成具有城区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关于拟调整指标

经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规划纲要》提出的19项主要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7项，预期性指标12项，暂无数据5项）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预计较难完成目标的指标仍有4项，分别是：GDP增长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等指标。

为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好地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各单位对实际情况的反馈，为使指标目标更符合全区发展实际，建议对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地区生产总值、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项预期性指标的“十四五”目标进行调整。指标调整建议及说明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

建议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值540亿元调整为440亿元左右。城区“十四五”规划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目标为8%，从“十四五”前两年半完成情况看，2021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8.48亿元，增长10.7%；2022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0.23亿元，增长3.1%，2023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67亿元，预计难以完成2025年底540亿元的目标。

结合全区近两年部分经济指标拉动经济增长因素的变化，为提高“十四五”后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的科学性、可实现性，建议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到2025年底目标值从540亿元调整为440亿元。

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建议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目标值调整为0.24件。该项指标2020年为4.11件/万人，2021年为2.42件/万人，2022年为1.11件/万人，预计难以完成2025年底23.42件/万人的目标。

3.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完成数 | 2021年完成数 | 2022年完成数 | 2023年上半年完成数 | 2021—2022年均增长 |
| 1.84 | 1.92 | 1.89 | 1.89 | 1.3% |

建议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目标值2.8人调整为2.52人。由于考虑到医师流动大，招聘人数不多，存在城区考取医师资格后流出城区外注册的情况，该指标原目标值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8人，建议调整为2.52人。

4.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完成数 | 2021年完成数 | 2022年完成数 | 2023上半年完成数 | 2021—2022年均增长 |
| 0 | 0.52 | 0.71 | 0.71 | 36.54% |

建**议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目标值2位调整为1.35位。**因城区人口出生率低、托幼需求较差、社会层面托幼建设动力不足，该指标原目标值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位，建议调整为1.35位。

### **5.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

建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83个调整为74个。

（三）重大项目建设调整情况

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共177项，总投资额约1206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767亿元。2021年以来，大部分规划的重大项目已具体落实到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实施。但部分规划项目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未能落地实施。

对“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进行评估后，建议作出以下调整：拟调出项目98个，其中纳入市《规划》项目0个；拟调入项目56个，其中纳入市《规划》项目16个。经调整后，我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数量为133个，计划总投资947.59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616.22亿元。具体如下：已开工建设项目有81个，占规划目标60.90%。其中在建项目有61个，占规划目标45.86%；竣工项目有20个，占规划目标15.04%。而尚未开工的项目有49个，占规划目标36.84%。

附表：1.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2.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章节指标完成情况表

3.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拟调出重大项目表

4.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拟调入重大项目表

5.汕尾市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调整后重大项目表